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265號

上訴人 林仁敬

訴訟代理人 張弘明律師

被上訴人 黃秉坤（原名黃炳坤）

訴訟代理人 賴錦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字第52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01 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02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
03 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
04 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
05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06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7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08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09 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所有坐落○○市○○區○○
10 段000、000、000之0地號土地（下分稱地號，合稱系爭土
11 地）為袋地，系爭土地與同段000地號土地（下稱000地號土
12 地）並非分割自同一筆土地；000、000地號土地曾同為訴外
13 人昱昭藥品有限公司（下稱昱昭公司）所有，該公司於民國
14 101年間將之分別移轉登記予他人，並非系爭土地不通公路
15 之原因，無民法第78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審酌系爭土地及
16 同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等鄰地（合稱系爭鄰地）
17 之使用現況、路寬3公尺即敷通行所需、系爭鄰地扣除供通
18 行之面積後尚餘相當面積可使用，及多數鄰地所有人之意願
19 等一切情狀，認第一審判決附圖方案三所示編號②、③、
20 ④、⑤、⑥路線（下稱系爭路線）為對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
21 所及方法，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就系爭路線通行權存在及得開
22 設道路為有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
23 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
24 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5 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26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
27 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未查
28 確認之訴並非不得為一部勝訴之判決；又民事訴訟法第199
29 條規定審判長之闡明義務或闡明權之行使，應限於辯論主義
30 範疇，審判長並無闡明令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之義務。上
31 訴人指摘事實審法院不得就先位確認訴訟為一部勝訴之判

01 決，及原審應闡明其請求調查80年至101年間昱昭公司就
02 000、000地號土地如何通行至公路等節，均屬誤會，附此敘
03 明。

04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05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7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08 審判長法官 張 競 文

09 法官 王 本 源

10 法官 陳 麗 芬

11 法官 陶 亞 琴

12 法官 王 怡 雯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